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管产品公开销售】

[重要提示]
1、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0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2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1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管产品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对象范围进行调整。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个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为有效。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02月23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公司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会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C;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31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316)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管产品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对象范围进行调整。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10、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1、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12、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3、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14、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5、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16、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7、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18、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9、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20、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21、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22、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23、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24、基金销售费用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25、基金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14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限并适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目前公募类资管产品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类资管产品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类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类资管产品销售。

26、基金销售费用